

2023年度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来我区工作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组织落实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和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伤病残鉴定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单位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组织落实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

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维稳工作。

（六）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区人才发展规划。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管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订全区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七）会同有关单位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区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

（九）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作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拟订企业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单位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十）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 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 组织落实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管理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息化发展规划、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管理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息及档案管理工作。协调、指导镇、街道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指导、协调、管理有关中央、省市和部队驻临单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十四) 负责本单位和代管、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作的。

(十五)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互联网+”支撑作用，推进网上办事和业务协同，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监督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模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信息共享，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十七)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有关的职责分工。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

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2. 与区科技局（区外专局）有关的职责分工。（1）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科技局（区外专局）制定外国人来我区工作政策，其中A类人员的政策由区科技局（区外专局）会同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B类和C类人员的政策由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科技局（区外专局）制定。（2）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继续使用现有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继续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专局联合印制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对外国人继续采用统一的分类标准，行政相对人继续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统一办理工作许可，其中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区科技局（区外专局）会同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9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监督科、宣传与信息化管理科、人才工作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就业促进科、社会保险管理科、劳动关系科。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决算包含局本级、局所属单位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临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临淄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临淄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服务中心的决算，主要原因是局所属单位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临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临淄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临淄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服务中心财务不独立核算，由局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局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9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731.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2.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82.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4.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91.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591.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591.87	总计	62	8,591.8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591.87	8,59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1.53	7,73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70.30	3,17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927.30	1,92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00.76	10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33.57	1,13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67	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2.30	70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85	15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78	17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6	1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41	35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600.08	2,60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07.34	50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920.19	1,92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8.05	1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41.50	14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38	2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38	2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63.18	6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3.18	6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28	1,17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28	1,172.28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0	11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70	11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70	11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82.97	58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82.97	58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582.97	58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67	16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67	16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67	164.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591.87	2,311.97	6,279.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1.53	2,034.61	5,696.92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70.30	1,666.33	1,503.97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927.30	1,666.27	261.03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00.76	0.06	100.7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33.57	0.00	1,133.57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67	0.00	8.6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2.30	344.89	357.41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85	153.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78	176.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6	14.2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41	0.00	357.41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600.08	0.00	2,600.08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07.34	0.00	507.34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920.19	0.00	1,920.19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8.05	0.00	18.05	0.00	0.00	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41.50	0.00	141.5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38	23.3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38	23.38	0.0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63.18	0.00	63.18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3.18	0.00	63.18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28	0.00	1,172.28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28	0.00	1,172.28	0.00	0.00	0.00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0	112.7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70	112.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70	112.7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82.97	0.00	582.97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82.97	0.00	582.97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582.97	0.00	582.9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67	164.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67	164.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67	164.6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9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31.53	7,731.5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2.70	112.7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82.97	582.9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4.67	164.6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91.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91.87	8,591.8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591.87	总计	64	8,591.87	8,591.8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591.87	2,311.97	6,27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1.53	2,034.61	5,696.9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70.30	1,666.33	1,503.97
2080101	行政运行	1,927.30	1,666.27	261.03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00.76	0.06	100.7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33.57	0.00	1,133.5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67	0.00	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2.30	344.89	357.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85	153.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78	176.7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6	14.2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41	0.00	357.41
20807	就业补助	2,600.08	0.00	2,600.0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07.34	0.00	507.3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920.19	0.00	1,920.19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8.05	0.00	18.05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41.50	0.00	141.5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00	0.00	13.00
20808	抚恤	23.38	23.3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38	23.38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63.18	0.00	63.18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3.18	0.00	63.18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28	0.00	1,172.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28	0.00	1,172.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0	112.7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70	112.7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70	112.7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82.97	0.00	582.9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82.97	0.00	582.97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582.97	0.00	58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67	164.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67	164.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67	164.6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3.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22.22	30201	办公费	39.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6.26	30202	印刷费	2.6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75.6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1.59	30205	水费	0.0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8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6	30207	邮电费	10.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9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3	30211	差旅费	13.2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3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37.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3.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8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5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6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57.53	公用经费合计						154.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4	0.00	0.00	0.00	0.00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2.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591.87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967.72万元，增长12.69%。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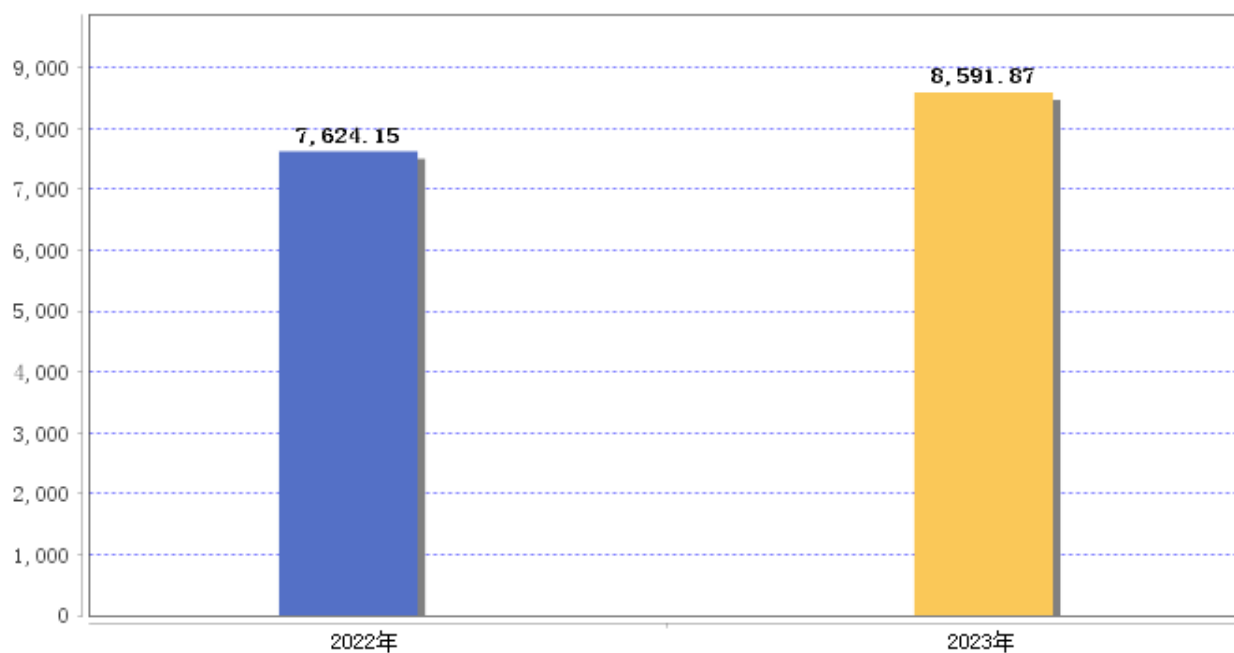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8,591.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591.87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8,591.8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967.72万元，增长12.69%。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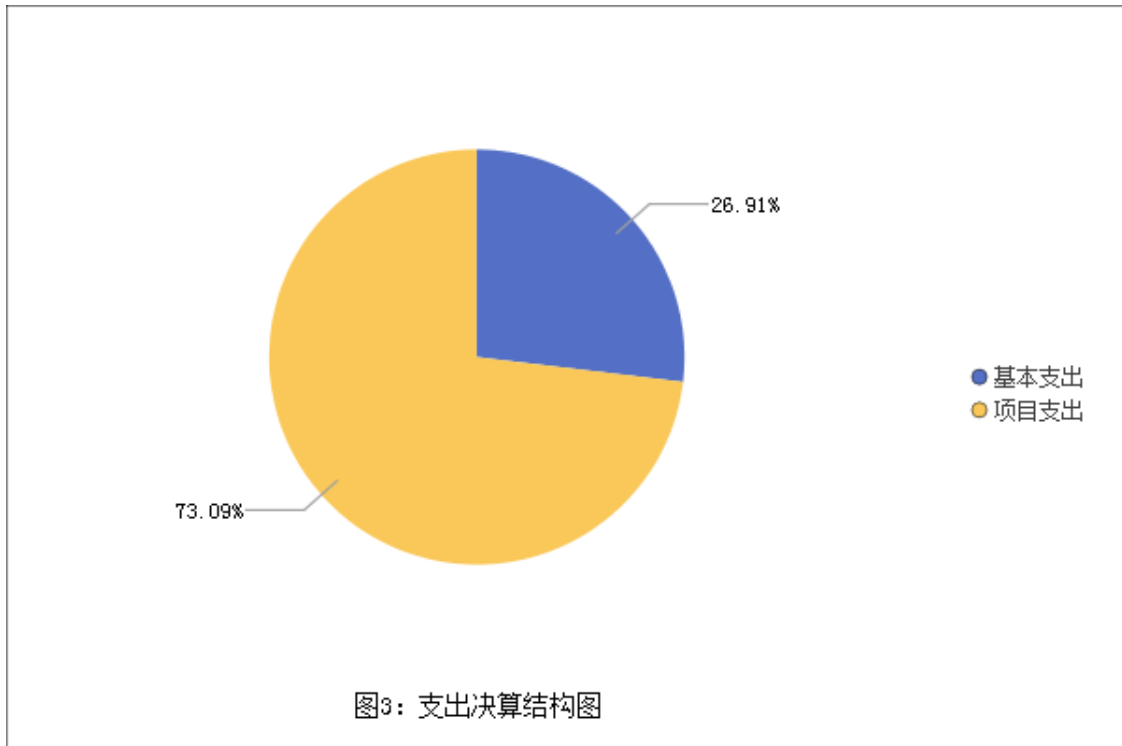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8,591.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11.97万元，占26.91%；项目支出6,279.9万元，占73.09%。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311.9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44.07万元，下降9.55%。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均有所减少。

2、项目支出6,279.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211.79万元，增长23.91%。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8,591.87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967.72万元，增长12.69%。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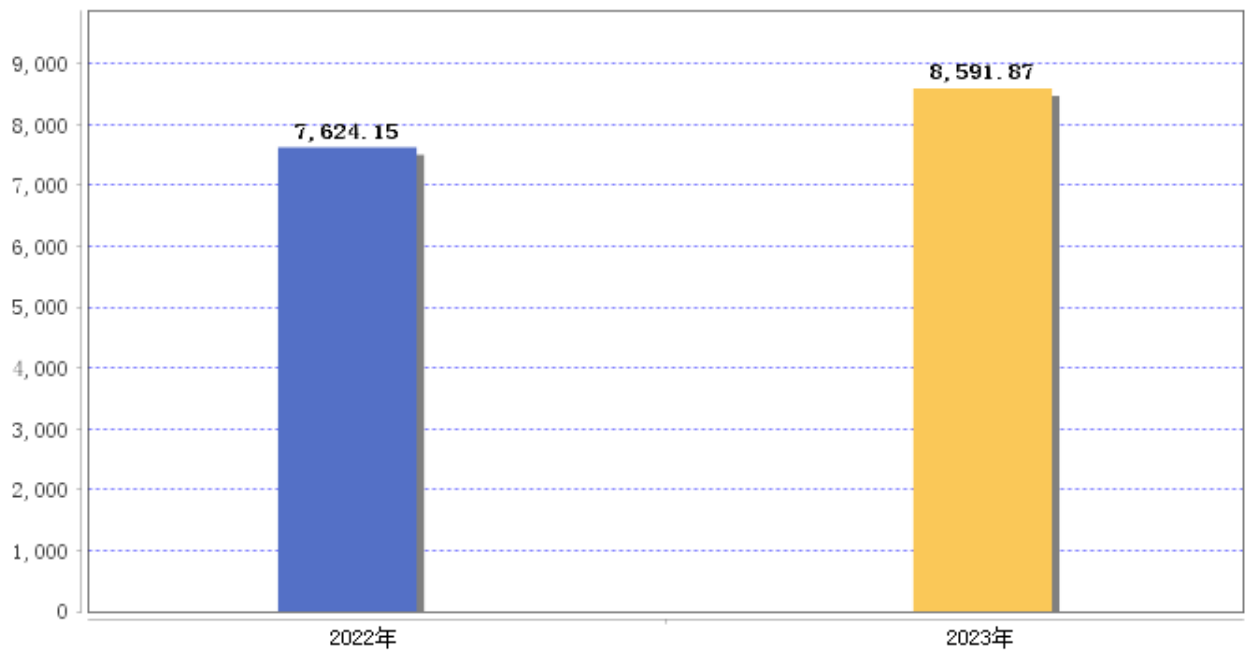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91.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67.72万元，增长12.69%。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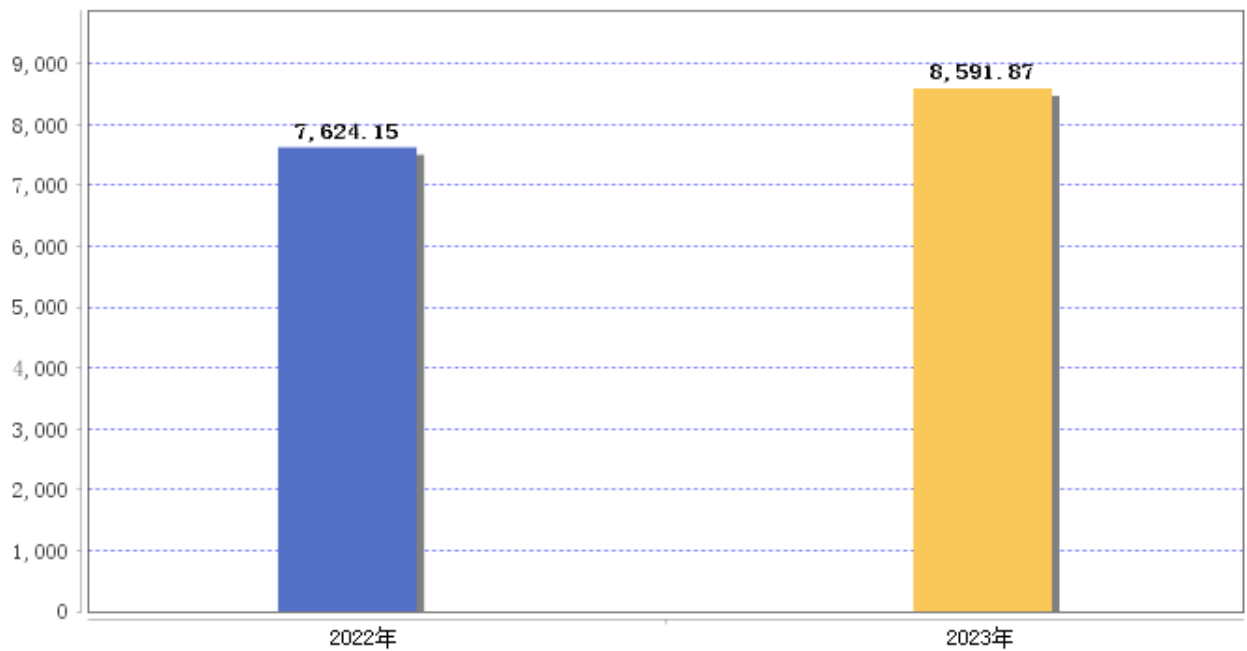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91.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7,731.53万元，占89.9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12.7万元，占1.31%；农林水支出（类）支出582.97万元，占6.7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64.67万元，占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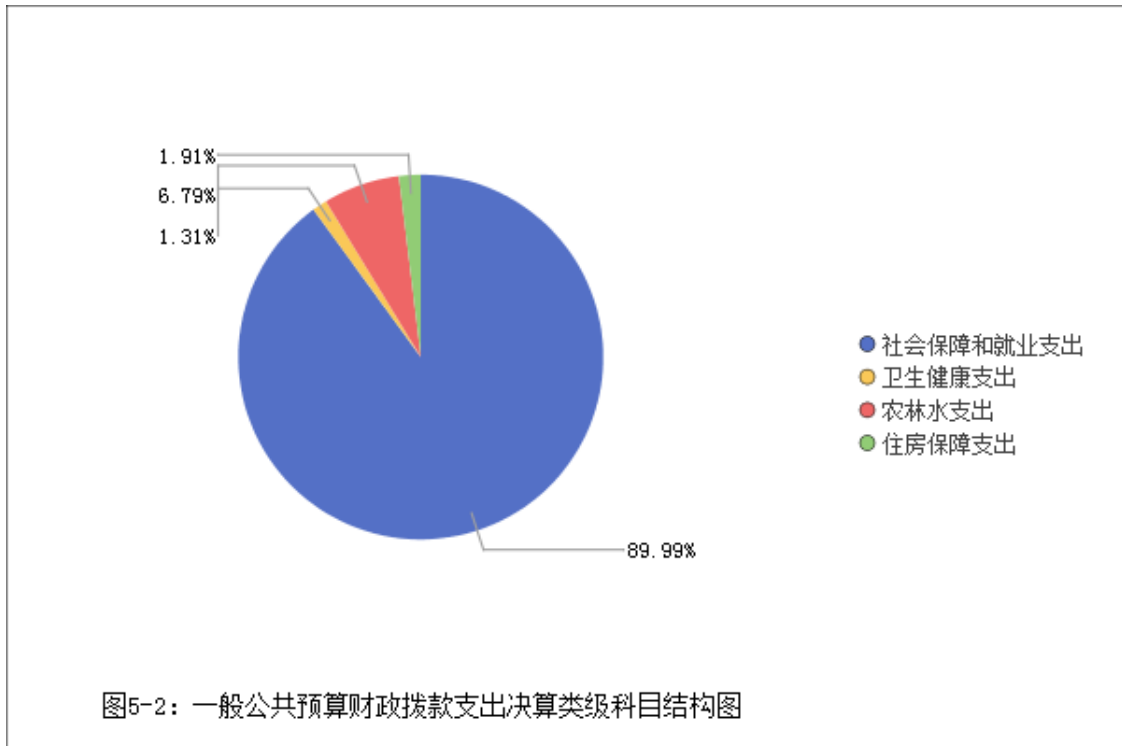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7,75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59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4.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政府补贴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两个项目资金为社会保险基金补贴。按照财政决算编制指导意见，为避免重复，将以上两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在社会保险基金决算中体现，未体现在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决算）中。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836.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人才综合体运营服务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2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创业孵化基地房屋租

赁费未支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2,2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3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退休企业职工40元财政补贴及取暖费补贴项目资金中的取暖费补贴在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中体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1.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项目部分资金未支付，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由镇、街道等实际用人单位支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2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有所增加，养老金调整相应增加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98.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多含了养老保险费个人部分。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多含了职业年金个人部分。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有所减少，导致离休人员离休费项目支出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155.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5.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含上级下达资金，用于落实灵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等。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4,488.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2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到期未再续聘。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含上级下达资金，用于落实就业见习补贴。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6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3.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含上级下达资金，用于落实创业补贴。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98.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就业补助资金往年欠款未支付。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3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支付一名退休职工去世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代缴人数减少，导致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财政代缴补贴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7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1.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包含了退休企业职工40元财政补贴及取暖费补贴项目资金中的取暖费补贴。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51.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多含了医疗保险费个人部分。

18、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数为4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含上级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330.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多含了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311.9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157.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154.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

元，2023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2.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2.4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单位工作的检查和调研以及外地市及区县人社系统部门来本单位学习考察等接待费用，共计接待27批次、31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4.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8.5万元，下降19.9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

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5个，涉及预算资金3530.01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离休人员离休费”“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就业创业补贴”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952.07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5个项目中，1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退休企业职工40元财政补贴及取暖费补贴”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退休企业职工40元财政补贴及取暖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00万元，执行数为21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计全区退休企业职工数量，严格执行认定发放人数，及时发放退休企业职工40元财政补贴及取暖费，确保企业退休职工的权益。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离休人员离休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主要用于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主要用于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主要用于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

（项），主要用于财政为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给予的求职创业补贴，以及为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群体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给予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等相关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主要用于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

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无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	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99	优
2	劳动争议调解办案经费补助	临淄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85	良
3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淄博市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2	优
4	社会养老保险区级政府补贴资金	淄博市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8	优
5	离休人员离休费	淄博市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8	优
6	退休企业职工 40 元财政补贴	淄博市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	优
7	困难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助	淄博市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7	优
8	创业担保贷款区级贴息资金	临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3	良
9	综合运转项目（运转）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服务中心 临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3.9	优
10	创业大赛、职业技能大赛活动经费	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5	良
11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就业创业补贴	临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2	优
12	就业见习补贴	临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0	优
13	人才网升级改造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服务中心	90	优
14	首席技师及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补助	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85	良
15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92.2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企业职工 40 元财政补贴及取暖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2200	2198	10	99.9%	10	
	其中：财政拨款	2200	2200	2198	-	9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准确核查发放人数，按时发放退休企业职工 40 元财政及取暖费补贴，保障退休企业职工权益。			统计全区退休企业职工数量，严格执行认定发放人数，及时发放退休企业职工 40 元财政补贴及取暖费，确保企业退休职工的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40 元/人月	40 元/人月	5	5	
			较大城市补贴人数	≤23704 人	23647 人	5	5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补助人群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领取人员的和谐稳定性	维护	维护	15	15	
			政策知晓率	≥96%	96%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年度离休人员离休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9〕14号），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范围，继续按照国家 and 省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2023年离休人员离休费支付357万元，确保我区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待遇及时准确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离休人员离休费项目总体目标为确保我区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待遇及时准确拨付，阶段性目标为及时核对我区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信息，确保每月离休待遇及时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项目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公众评判法。根据淄政发〔2019〕14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

知》，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范围，继续按照国家 and 省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所需资金从原渠道列支，可由原所在单位负责发放，或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发。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估工作组组织业务科室相关人员座谈，分析今年离休人员离休费领取人数、每月支付金额、发放及时情况等，听取对评估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评价分值，确定离休人员离休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评分表：

离休人员离休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2	2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2	2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2	2
	成本指标 (20分)	离休人员离休费控制金额(10分)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产出 (50分)	质量指标 (20分)	离休人数控制数量 (10分)	10	10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分)	10	10
		离休费覆盖率(10分)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离休费及时发放率 (10分)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政策知晓率(15分)	15	15
		机关离休人员的和谐稳定性(15分)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离休人员的满意度 (10分)	10	10
合计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淄政发〔2019〕14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范围，继续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所需资金从原渠道列支，可由原所在单位负责发放，或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发。根据安排离休人员离休费由我单位进行发放。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所需资金从原渠道列支，可由原所在单位负责发放，或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发。根据规定应当将离休费及时足额发放到离休人员手中。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严格根据文件规定及时发放离休干部离休费，保障离休干部离休费及时足额发放。

（四）项目效益情况。

保证了离休人员离休费的正常发放，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同公安、民政、卫健等部门实行数据共享，发放之前进行数据比对，确保离休人员离休费发放准确无误。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就业创业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离休人员离休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得2分，“基本充分”得1分，“不充分”得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得2分，“较规范”得1分，“不规范”得0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的相符性。	绩效目标设置规范、科学合理，得2分。存在1处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对项目绩效指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以及指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细化量化符合要求，得2分。存在1处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 以上存在1处不规范扣1分, 扣完为止。
项目产出 (50分)	成本指标 (20分)	离休人员离休费控制金额(10分)	考察项目总成本是否超出总预算金额。	资金控制在目标值内得满分, 超出目标值的得分= $(1 - (\text{实际发放离休费} - \text{应发放离休费}) / \text{应发放离休费}) * 100% * \text{分值}$
		离休人数控制数量(10分)	考察项目发放人数是否超出总预算人数。	指标控制在目标值内得满分, 超出目标值的得分= $(1 - (\text{实际发放人数} - \text{目标值}) / \text{目标值}) * 100% * \text{分值}$
	质量指标 (20分)	资金发放准确率(10分)	考察离休人员离休费发放准确情况。	完成目标值内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的得分= $(\text{实际领取人数} - \text{不符合领取条件人数}) / \text{实际领取人数} * 100% * \text{分值}$
		离休费覆盖率(10分)	考察离休人员离休费发凡覆盖情况。	完成目标值内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的得分= $\text{实际覆盖人数} / \text{应覆盖人数} * 100% * \text{分值}$
	时效指标 (10分)	离休费及时发放率(10分)	考察离休人员离休费发放及时情况。	全部及时发放的得满分, 未全部及时发放的得分= $\text{及时发放的月数} / \text{发放总月数} * 100% * \text{分值}$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政策知晓率(15分)	考察离休人员对离休费发放政策知晓情况。	完成目标值的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的得分=政策知晓人数/实际调查人数*100%*分值
		机关离休人员的和谐稳定性(15分)	考察机关离休人员的和谐和稳定情况。	低于上年度投诉人数的得满分，超过上年度投诉人数的得分=(1-(本年度投诉人数-上年度投诉人数)/上年度投诉人数)*100%*分值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离休人员的满意度(10分)	考察机关离休人员对离休金发放的满意度。	完成目标值内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的得分=满意人数/实际调查人数*100%*分值